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米脂县生态产品总值核算

委托方(甲方): 中共米脂县委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受托方(丙方):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受托方(丁方): 陕西怡自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

签订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榆林市米脂县

有效期限: 2027年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共米脂县委办公室

住 所 地：米脂县南大街 59 号

法定代表人：姚余江

项目负责人：贺拓

联系方式：13571239056

通讯地址：米脂县南大街 59 号

电 话：091-26222175（18091991301） 传 真： /

电子信箱：1950099056@qq.com

受托方（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洼里乡大羊坊 8 号

法定代表人：席北斗

项目负责人：齐月

联系方式：1520151115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洼里乡大羊坊 8 号

电 话：010-84915287 传 真： /

电子信箱：qiyue8351572@163.com

受托方（丙方）：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 8 号

法定代表人：余立风

项目负责人：宋广清

联系方式：1800128886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 8 号

电 话： (010) 84757900 传 真： /

电子信箱： sgq4041@163.com

受托方（丁方）： 陕西怡自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西段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自昂

项目负责人： 陈文立

联系方式： 18792834396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欧亚大道西段 666 号

电 话： 029-86579095 传 真： /

电子信箱： 305818825@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联合体（乙方、丙方、丁方）就 米脂县生态产品总值核算 项目进行 生态资源调查与报告编制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联合体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按照国家、陕西省、榆林市关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部署，根据《生态系统评估 陆域生态产品总值核算技术指南》等标准规范要求，完成 2025 年米脂县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构建米脂县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梳理形成米脂县生态产品核算清单，完成 2025 年米脂县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报告及图集等成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牵头，与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陕西怡自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技术团队，共同完成项目内容。

第二条 联合体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陕西省；
2. 技术服务期限：2027年8月31日；
3. 技术服务进度：（1）2026年6月-7月，开展实地调研和资料收集，对标国家和地方要求梳理米脂县生态本底和社会经济发展现状，明确总体目标、核算依据、技术路线等，初步形成《米脂县生态系统生产价值核算报告》大纲；（2）2026年8月-12月，研究提出米脂县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总体框架，编制完成2025年度米脂县生态系统生产价值核算报告初稿；（3）2027年1月-4月，完成米脂县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成果图集，与报告共同征求米脂县相关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4）2027年5月-8月，完成专家论证，修改完善，提交报告和图集成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核算成果满足《生态系统评估 陆域生态产品总值核算技术指南》《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试行）》等标准规范和技术指南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无。

第三条 为保证联合体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联合体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联合体根据需要，向甲方提出所需资料清单；
 - （2）甲方向联合体及时、准确地提供联合体项目所需要的有关资料与基础数据，必要时协调相关部门提供。
2. 提供工作条件：

联合体在现场工作期间，甲方应有专人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和工作协助。
3. 其他：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针对相关问题需要联合体进一步提供其他技术服务或研究成果的，应由甲乙丙丁四方友好协商并另行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工作进度按本合同中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甲方向联合体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壹佰零伍万捌仟元整 (¥10580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分别支付乙、丙、丁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签订采购合同后 15 日内，甲方应支付相应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柒仟肆佰元整 (¥317,400.00)。其中，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柒佰元整 (¥158,700.00)，向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 (¥126,960.00)，向丁方支付人民币叁万壹仟柒佰肆拾元整 (¥31,740.00)；

(2) 完成成果初稿并提交甲方后 15 日内，甲方应支付相应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柒仟肆佰元整 (¥317,400.00)。其中，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柒佰元整 (¥158,700.00)，向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 (¥126,960.00)，向丁方支付人民币叁万壹仟柒佰肆拾元整 (¥31,740.00)；

(3) 成果通过专家论证并上传系统后 15 日内，甲方应支付相应合同款的 40%，即人民币肆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 (¥423,200.00)。其中，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211,600.00)，向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陆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 (¥169,280.00)，向丁方支付人民币肆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 (¥42,320.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地址：朝阳区安立路安慧里二区 4 号楼 26 号(近慧忠路)

账号：110060210010149012054

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1号楼一层

账号：350645006806

丁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2号枫林绿洲数码大厦一二层

账号：12991500171020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开展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保密要求的信息等。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按国家保密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根据泄密问题及情况，按国家保密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联合体：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以及研究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至上述信息按甲方要求正式公开前。
4. 泄密责任：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甲方可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联合体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关内容。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专家评审会，并出具专家评审验收意见。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收到联合体提交的项目成果后 15 日内，甲方应当组织验收，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地点由甲方与联合体商议后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联合体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联合体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联合体、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方未及时提供工作条件、相关材料的，联合体提交工作成果顺延；因其他甲方原因导致联合体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约定之相应条款时，联合体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因联合体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约定之相应条款时，联合体方因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贺拓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齐月为乙方项目负责人。丙方指定宋广清为丙方项目负责人，丁方指定陈文立为丁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各方分工负责实施各自责任；
2. 负责项目参与单位间的协调配合。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如终止合同，应出具书面材料。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陕西省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约定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甲方积极帮助联合体协调有关部门提供；
2. 技术文件：2025 年米脂县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报告及图集，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供；
3. 其他：由甲方与联合体各方商议决定。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项目负责人： 齐明 _____ (签章)

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齐明 _____ (签章)

项目负责人： 齐明 _____ (签章)

丁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李昂 _____ (签章)

项目负责人： 陈文立 _____ (签章)

2016年6月26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